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裁 决 书

申 请 人：韩海江

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2197709165615

住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路33弄6支弄12号601室

代 理 人：朱荣詹 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

邓 田 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

被 申 请 人：凌锡均（LING, SIK KWAN ALEXANDER）

港澳证件号码：E773096（2）

住 址：FLAT G,14/F.,BLOCK 17 SCENEWAY GARDEN,LAM TIN,HK.

送达地址：深圳罗湖区建设路1008号，王子客栈，3520房

深 圳

二○一七年十五月一十日

裁 决 书

华南国仲深裁〔2017〕

深圳国际仲裁院（又名“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”，原名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”，原名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”，下称“仲裁院”）根据韩海江（下称“申请人”）与凌锡均（LING,SIKKWANALEXANDER）（下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的《借款条》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7年2月15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，受理了本案。本案案号为SHENX20170211。

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》（下称《仲裁规则》）。根据《仲裁规则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/及《合同》第X条之约定，本案仲裁程序适用《仲裁规则》第九章“简易程序”的规定；该章没有规定的事项，适用《仲裁规则》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。

2017年3月3日，仲裁院秘书处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，并随函附寄《仲裁规则》、《仲裁员名册》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。相关文件也一并向申请人寄送。经查，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，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“电联退回原址”为由退回。

因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/共同委托指定独任仲裁员，仲裁院院长指定白涛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仲裁员。该仲裁员于2017年3月29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。仲裁庭确定于2017年5月10日在仲裁院所在地开庭审理。仲裁院秘书处于2017年3月29日将《仲裁庭组成/开庭通知（简易程序）》邮寄给双方当事人。经查，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。

2017年5月10日，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申请人委派代理人及被申请人出席了庭审。庭审中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及答辩意见，对对方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，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，并作了最后陈述。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，同意对庭后材料进行书面质证，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、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仲裁程序没有异议。

仲裁院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《仲裁通知》、《仲裁庭组成/开庭通知（简易程序）》、向双方当事人转寄的材料等在内的所有仲裁文书，依照《仲裁规则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均已实际送达。

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以及现有书面材料，依法作出本裁决。

现将本案案情、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。

一、案 情

**（一）申请人的主张和请求**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朋友关系，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11月30期间，被申请人以资金周转为由向申请人借款共计46万元人民币，2016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借条，承诺尽快向申请人归还上述借款。但自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后，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讨还款，被申请人无故拒不还款，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向声请人偿还任何借款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无故拖欠借款，损害申请人利益。根据借条中约定的仲裁条款，特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，望贵委查明事实真相，依法裁决，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基于前述事实理由，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。

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请求本会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在《仲裁申请书》中的仲裁请求事项：

1．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46万元人民币；

2．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（计算方式：自申请裁决之日计至借款还清起之日，利率按年利率6%计算）；

3．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支付的律师费46,000元；

4．本案仲裁费用由上述被申请人承担；

上述1、3项申请共计505,000元。

申请人为支持仲裁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：

1．房屋租赁协议

2．公证书1

3．公证书2

4．解除《房屋租赁协议》的通知

5．黄山地区建筑安装工程（预）算表

6．房屋租金损失的估价报告

**（二）被申请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：**

二、仲裁庭意见

仲裁庭通过开庭认真听取了双方陈述的意见，并且仔细审读了双方提交的证据、仲裁申请书、反请求申请书、答辩状和律师代理词。现就本案焦点问题分析如下：